关于十九大精神学习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根据省委、学校党委要求，现将全省开展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竞赛活动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竞赛时间：**2017年12月中旬开始至2018年6月底结束。

**二、竞赛内容：**以党的十九大报告、党章、《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》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《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》。

**三、竞赛阶段：**线上初赛、线上决赛和线下总决赛。

**（一）线上初赛：**2017年12月中旬至2018年5月，每月举办1期，共6期。

1、每月1-10日（2017年12月为11日-17日），学习资料，对已公布的题库自测。

2、每月11日-20日（2017年12月为18日-24日），网上竞赛，每人每天一次答题机会。

3、每月30日,评出本月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灯塔学习先锋”获奖名单。

**（二）线上决赛：**2018年6月初，集中3天。根据决赛个人总得分排名，评出“灯塔学习标兵”获奖名单。

**（三）线下总决赛：**2018年6月下旬，从“灯塔学习先锋”、“灯塔学习标兵”择优确定。

**四、竞赛方式：**通过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门户网站（WWW.dtdjzx.gov.cn）或手机客户端。

识别二维码可下载**APP**客户端

**五、活动奖励**

（一）个人参与奖。40M手机流量“灯塔红包”一个。

（二）“灯塔学习先锋”。30-50元手机话费。

（三）“灯塔学习型党支部”。授予标识。

（四）“灯塔学习标兵”。100-500元手机话费。

（五）凡是获得全省“灯塔学习型党支部”“灯塔学习标兵”“灯塔学习先锋”，学校党委将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。

**六、相关要求**

学校党委将每月对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的竞赛成绩、党员参与比率、党员平均得分情况进行通报。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强化考核，确保实效。学习竞赛活动情况与党建工作年终考核、绩效发放和评先树优挂钩。

《关于开展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鲁组办发〔2017〕38号）、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已发至OA系统和组织人事处网站，可详见相关通知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12日